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心输出量测量仪（CCM-I），生产厂为 苏州晟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长安路2358号1号楼1楼111室：3楼西侧（研发办公）。心输出量测量仪（CCM-I）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心输出量测量仪（CCM-I）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心输出量测量仪（CCM-I）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心肺运动测试系统（呼吸家TC300），生产厂为 广州红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 广州市海珠区荔福路新围28号7楼、8楼。心肺运动测试系统（呼吸家TC30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心肺运动测试系统（呼吸家TC300）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心肺运动测试系统（呼吸家TC300）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_____

公司全称： 内蒙古康培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6年08月20日

注：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